

#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5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富祥混合     | 基金代码           | 519134       |
| 基金管理人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07-27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夏妍妍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9-10-29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4-08-18   |
|         | 胡耀文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12-02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02-10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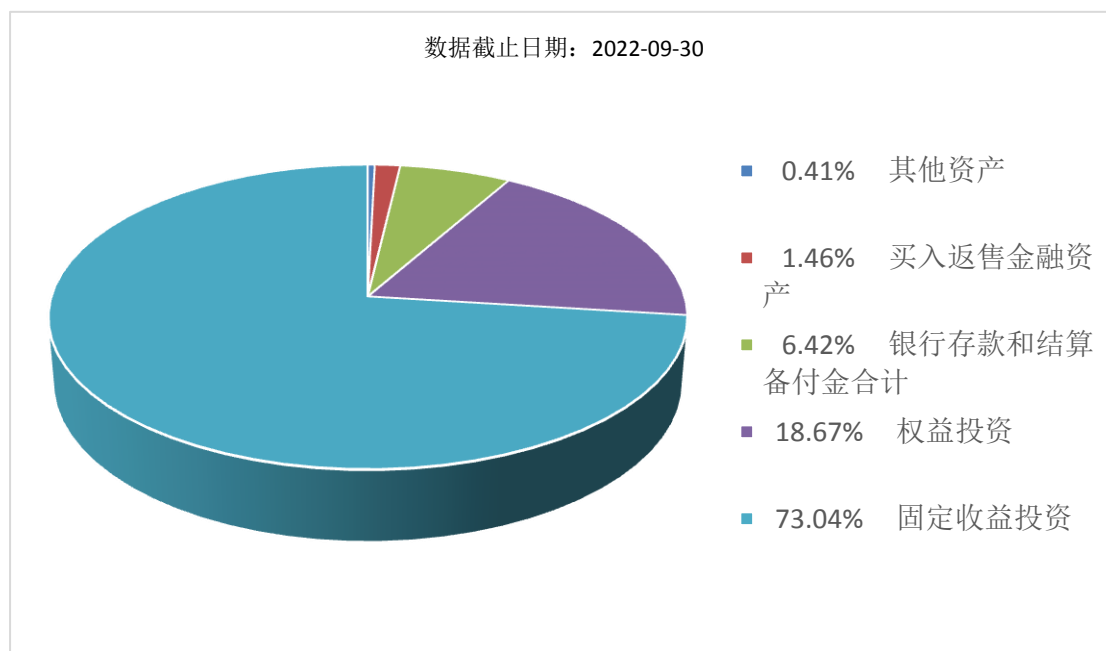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个券及个股精选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组合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4、中小企业  |

私募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杠杆投资策略；8、股票投资策略；9、权证投资策略；10、股指期货投资策略；11、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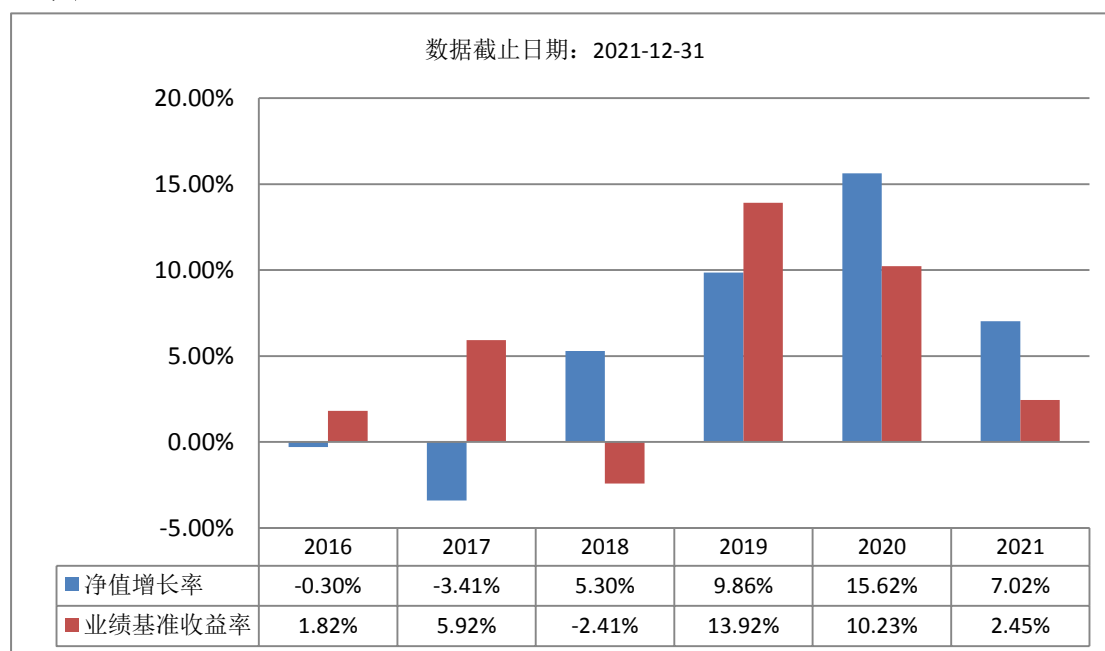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图中列示的2016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1.00%             |    |
|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 0.80%             |    |
|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60%             |    |
|          | M ≥ 500 万元              | 按笔收取, 1000<br>元/笔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 30 天 ≤ N < 365 天        | 0.50%             |    |
|          | 1 年 ≤ N < 2 年           | 0.25%             |    |
|          | N ≥ 2 年                 | -                 |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固定费率 1.20%   |
| 托管费  | 固定费率 0.20%   |
| 其他费用 | 主要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 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波动将影响到基金业绩及持有人回报。本基金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比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70%,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 30%,但也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

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2、本基金在开放日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3、科创板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与之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4、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二)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三) 信用风险：1、违约风险。2、降级风险。3、信用利差风险。4、交易对手风险。

四) 管理风险

五) 流动性风险

六) 操作和技术风险

七) 合规性风险

八) 收益率曲线风险

九) 杠杆放大风险

十) 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十一)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

十二) 股指期货风险

1、杠杆风险。2、到期日风险。3、保证金追加风险。4、盯市结算风险。5、套利策略的风险。6、无法平仓的风险。7、强行减仓的风险。

十三) 国债期货风险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合规性风险。5、国债期货实物交割风险。

十四)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十五) 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